**研究生毕业设计(论文) 中期考核要求:（**2**学分）**

中期考核安排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末，由培养项目指导委员会安排时间组织统一汇报。

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培养期间毕业设计和论文工作进展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拟解决的途径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。研究生需撰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》，研究生需填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》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进行中期考核。

中期考核的结果有四类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中期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工作；不通过者须在半年内重新考核一次。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，按照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》进行退学处理。

具体汇报要求:

1. 明确设计题目的选题和完成课题的基础资料收集工作。

2. 明确设计课题的设计内容，并已有实质性的概念设计成果。

3. 概念构思可以通过草图、分析图、工作模型展示。

4. 论文应在开题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论文的讨论对象和结构。

5. 说明论文与设计内容的相关性，和论文相关论点。

6. 论文主要章节的文字内容，字数不少于论文字数要求的75%